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
的核查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重庆港九
项目主办人：	王晖、孙勇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279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九”、“上市公司”或“公司”）2010年11月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采用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所属的主要港口航运资产及其相应负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13,701,302股，其中向港务物流集团发行76,150,035股、向万州港发行37,551,267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限售股”）。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重庆港九本次采用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港务物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州港所属的主要港口航运资产及其相应负债。目标资产包括：港务物流集团所属的猫儿沱港埠分公司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应负债、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40%的股权、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48.75%的股权、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盛公司”）100%的股权以及万州港所属的红溪沟作业区和江南沱口作业区的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应负债、重庆市万州区龙港（铁路）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港实业”）100%的股权和重庆市

万州区万港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港船务”）100%的股权。公司本次置出资产为重庆经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和置出资产均以评估价值作价。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康”）出具并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重康评报字（2009）第89-1号和89-2号评估报告，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8,367.55万元，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403.65万元，目标资产扣除置出资产后的净值为95,963.90万元。

重庆港九以每股8.44元的发行价格，分别向港务物流集团发行76,150,035股、向万州港发行37,551,267股，合计113,701,302股。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2010年10月19日，重庆港九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4号）后，公司与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进行了资产交割，并于2010年11月21日分别与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0年11月24日公告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实施情况报告书》。

2010年11月22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健”）对本次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30063号《验资报告》。

2010年11月24日，重庆港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113,701,302 股的登记手续。

2010年11月26日，重庆港九公告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

出具的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与法律顾问出具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2011年1月19日，重庆港九完成向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2,839.096万元变更为34,209.2262万元。

2011年2月25日，根据2010年11月21日重庆港九分别与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和重庆港九2010年度审计后的相关数据，重庆港九分别与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签署了《资产交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资产交割补偿事宜和发行期间损益归属的金额。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1、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及利润补偿承诺

（1）重庆港九与港务物流集团于2009年11月26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如果在盈利预测期间（即2009年和2010年），目标资产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或公司每年实现的备考净利润数低于重庆天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100043号和第10004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所确定的净利润预测数，则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重庆港九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持有的该等数量重庆港九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计算当年无需锁定股份；累计可以锁定的股份数量以重庆港九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总数113,701,302股为上限（如果盈利预测期间内重庆港九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持有的重庆港九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认购的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此外，重庆港九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如有）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重庆港九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已被锁定的股份；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重庆港九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港务物流集团，港务物流集团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上述被锁定

的股份赠送给重庆港九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持有的股份数后重庆港九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在 2009 年以及 2010 年锁定的具体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2009 年和 2010 年当年锁定股份数量=（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当年净利润实现数）/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8.44 元/股，盈利预测期间内重庆港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与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的市场交易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重庆港九向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分别回购的股份数，按照本次交易中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分别认购的重庆港九本次发行的股份数比例确定。

（2）港务物流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签署《利润补偿承诺》，承诺在 2010 年-2012 年期间，若目标资产每年实现的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重庆华康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9）第 89-1 号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采用的净利润预测数，则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重庆港九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持有的该等数量重庆港九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计算当年无需锁定股份；累计可以锁定的股份数量以重庆港九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总数 113,701,302 股为上限（如果盈利预测期间内重庆港九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持有的重庆港九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认购的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此外，重庆港九将在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如有）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重庆港九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已被锁定的股份；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重庆港九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港务物流集团，港务物流集团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重庆港九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持有的股份数

后重庆港九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在 2010 年-2012 年锁定的具体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2010 年-2012 年当年锁定股份数量=（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当年净利润实现数）/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8.44 元/股，盈利预测期间内重庆港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与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的市场交易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重庆港九向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分别回购的股份数，按照本次交易中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分别认购的重庆港九本次发行的股份数比例确定。

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重庆天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30007 号和第 030008 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30037 号和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30034 号《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8-32 号《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重庆港九备考资产和目标资产 2009 年度、2010 年度利润已实现盈利预测，目标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利润已达到重庆华康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

经核查，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不需盈利预测补偿及利润补偿，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港务物流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重庆港九 93,117,776 股股份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76,150,035 股股份（合计 169,267,811 股股份）、万州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37,551,267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目前，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关于合法拥有资产的承诺

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合法拥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目标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根据重庆港九与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和重庆天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付或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港务物流集团待寸滩港区三期工程、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园港埠”）所属港区建成投产后以及江北港埠分公司、重庆市涪陵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港”）生产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提升后且符合重庆港九利益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或重庆港九认为必要时，无条件将该项资产转让给重庆港九，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同时，港务物流集团特别承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国境内将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未来出现港务物流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产生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将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万州港待所属除随本次交易纳入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港口客、货运资产生产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提升后且符合重庆港九利益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或重庆港九认为必要时，无条件将该项资产转让给重庆港九，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同时，万州港特别承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州港在中国境内将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未来出现万州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产生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将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港务物流集团所属寸滩港三期工程已于 2012 年底基本建设完成，重庆港九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资产置换的方式购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寸滩三期 6、7 号泊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港盛船务 100%股权置换寸滩三期工程 6、7 号泊位，本次交易已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实施完成，双方对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目标资产及置出资产进行了交割确认。为避免同业竞争，重庆港九将所持有的万港船务 100%的股权转给港务物流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万州港，上述交易已于 2013 年 3 月实施完成。截至目前，港务物流集团投资建设的果园港埠所属港区尚未建成，港务物流集团的该等承诺条件尚未出现，有待将来根据情况履行；根据审计报告，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委托重庆港九管理的股权资产以及江北港埠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出现实质性提升，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的该等承诺条件尚未出现，有待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另外，截至目前，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的新增资产的情况如下：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川区加快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的会议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09-201），市政府要求港务物流集团投资建设永川朱沱港。2010 年 12 月 27 日，重庆港九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暂不出资组建负责永川朱沱港区规划、投资建设及建成后经营管理的重庆市永川港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同意公司依照港务物流集团的承诺，待永川朱沱港区建成后再将港务物流集团持有的重庆市永川港务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给公司，并在其生产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提升，或公司认为必要时，由公司优先收购。截至目前，永川朱沱港区工程建设未实质性启动，港务物流集团的承诺条件尚未出现，有待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港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中”）《关于转让重庆市巫溪县孝子溪港埠装卸有限公司股权的函》，万州港中出资设立的重庆市巫溪县孝子溪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子溪港埠公司”）负责巫溪港区孝子溪作业区工程的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万州港中恳请重庆港九就是否受让孝子溪港埠公司股权事项给予明确函复，如果重庆港九不同意受让，万州港中将与万州港协商孝子溪港埠公司股权转让事宜。2011 年 1 月 25 日，重庆港九董事长

办公会审议决定，暂不出资收购孝子溪港埠公司，并同意公司依照万州港的承诺，待巫溪港区孝子溪作业区建成后再将万州港持有的孝子溪港埠公司股权托管给公司，并在其生产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提升，或公司认为必要时，由公司优先收购。截至目前，孝子溪港埠公司的股权已过户至万州港，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巫溪港区孝子溪作业区工程仍处于建设之中，万州港的承诺条件尚未出现，有待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2011年2月14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将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11〕42号），同意将重庆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司”）所持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公司”）35%的股权、果园港埠49%的股权、重庆黄碛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碛公司”）35%的股权，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港务物流集团持有；同意将航发司在建的重庆港涪陵黄旗集装箱码头（以下简称“黄旗码头”）资产、债务和人员整体划归港务物流集团。2011年3月7日，重庆港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暂不收购港务物流集团接受无偿划转的港口资产，并同意公司依照港务物流集团的承诺，待该等港口建成后再托管给公司，并在其生产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提升，或公司认为必要时，由公司优先收购。截至目前，上述无偿划转的资产中，果园港埠和黄碛公司的股权已过户至港务物流集团，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港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黄旗码头被港务物流集团交由涪陵港管理，已纳入托管资产由重庆港九托管；除黄旗码头已基本建成外，上述无偿划转的港口均未建成，港务物流集团的承诺条件尚未出现，有待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根据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商物流”）的股东《关于拟出让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苏商物流的主要职责是投资建设万州港区桐子园码头及仓储物流项目并负责其后续经营管理，苏商物流的股东恳请重庆港九就是否受让苏商物流股权事项给予明确函复，如果重庆港九无收购意向，他们将与万州港协商苏商物流股权受让事宜。2011年6月5日，重庆港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暂不收购苏商物流68%的股权，并同意公司依照万州港的承诺，待苏商物流所属桐子园码头建成投产后，万州港将其持

有的苏商物流 68%的股权托管给公司,如将来苏商物流的生产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提升,或公司认为必要时,万州港再将其持有的苏商物流 68%的股权优先转让给公司,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截至目前,苏商物流的股权已过户至万州港,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商物流所属桐子园码头尚处于建设之中,该等承诺条件尚未出现,有待万州港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经核查,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均按承诺正在履行,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规范与重庆港九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承担因此给重庆港九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目前,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与重庆港九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已经按规范性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6、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和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持续积极配合重庆港九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截至目前,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在重大方面均独立于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

7、关于办理产权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

港务物流集团在首次公告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完善相关产权手续,并承担产权完善手续涉及的全部费用。

万州港待红溪沟作业区一期工程、淹没复建工程以及江南沱口作业区一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尽快协助办理完成所有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并承担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2010 年第 4 季度，港务物流集团已完善相关产权手续；红溪沟作业区一期工程、淹没复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万州港已办理其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并承担了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截至目前，江南沱口作业区一期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该等承诺条件尚未出现，有待万州港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8、关于承担龙港实业或有损失的承诺

龙港实业若出现因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不规范行为被工商、税务等有权部门处罚的情形，由此给龙港实业及重庆港九带来的损失由万州港全额承担。万州港不因龙港实业的权益业已转让而免除或减轻上述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目前，万州港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有待万州港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9、关于港盛公司非标准滚装船退出三峡库区运输市场补偿的承诺

港盛公司因非标准滚装船退出三峡库区运输市场取得的退市补偿款和处置船舶款合计低于 2,360.46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重康评报字（2009）第 89-1 号评估报告中相应船舶评估价值）的差额由港务物流集团现金补偿；因上述事项取得的款项将全额用于建造或购置所需的运输船舶，不会影响港盛公司的生产经营。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2010 年第 4 季度，港盛公司因非标准滚装船退出三峡库区运输市场已取得的退市补偿款和处置船舶款合计超过 2,360.46 万元，不存在港务物流集团补偿差额的情况；取得的款项已全额用于建造或购置所需的运输船舶，没有影响港盛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0、关于资产托管的承诺

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与重庆港九分别签署《资产托管协议》和《资产托管补充协议》，将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以外的港口资产委托重庆港九管理，并支付托管费和托管资产的净利润。

港务物流集团待果园港埠所属港区和寸滩港区三期工程建成投产后，按照上述托管的要求交由重庆港九托管。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目前，重庆港九继续按照托管协议接受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的委托管理其托管资产，托管资产包括港务物流集团持有的涪陵港 100%股权及江北港埠分公司、万州港持有的除随本次交易纳入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港口客、货运资产。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已向重庆港九支付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托管费。根据托管资产审计报告，托管资产 2010、2011 年度均亏损，因此不需向重庆港九支付托管资产的净利润。2012 年度，除涪陵港净利润 7,796.57 元、江北港埠分公司净利润 5,639.03 元外，其他托管资产均亏损，港务物流集团已按协议向重庆港九支付上述盈利托管资产的净利润。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有待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截至目前，寸滩三期工程 6、7 号泊位已经转让给公司，港务物流集团投资建设的果园港埠所属港区工程尚未建成投产，该等承诺条件尚未出现，有待港务物流集团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2、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重庆港九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重庆港九本次限售股 113,701,302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	备注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48	169,267,811	76,150,035	76,150,035	22.26	2013 年 11 月 25 日限售期届满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8	37,551,267	37,551,267	37,551,267	10.98	2013 年 11 月 25 日限售期届满
合计		60.46	206,819,078	113,701,302	113,701,302	33.24	

2010 年，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承诺：港务物流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重庆港九 93,117,776 股股份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76,150,035 股股份（合计 169,267,811 股股份）、万州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37,551,267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0 年 11 月 2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013 年 11 月 25 日后，上述股份可按有关规定执行转让。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除重庆港九 2005 年股改限售股 77,652,940 股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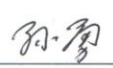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701,302	33.24	-113,701,302	-	-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13,701,302	33.24	-113,701,302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8,390,960	66.76	113,701,302	342,092,26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28,390,960	66.76	113,701,302	342,092,26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342,092,262	100.00	-	342,092,262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重庆港九相关股东按照相关的法律程序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上市公司及承诺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重庆港九相关股东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 晖 孙 勇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